



信仰合法 迫害犯罪

鞍山特刊 2012年11月19日 营救鞍山被绑架法轮功学员李华刚、刘德珍

从法律上讲迫害法轮功是违法犯罪的

逼迫法轮功学员放弃信仰，已构成非法剥夺宗教信仰自由罪。《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第三十六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宗教信仰自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五十一条非法剥夺公民宗教信仰自由罪，侵犯少数民族风俗习惯罪规定：国家机关工作人员非法剥夺公民的宗教信仰自由和侵犯少数民族风俗习惯，情节严重的，处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所以，对法轮功学员采取的惩治行动如搜家、拘捕、罚款、转化、劳教和判刑等限制或者剥夺其信仰者人身自由的措施，均属违法，情节严重的应负刑事责任。

对法轮功学员强行搜查身体，闯入法轮功学员家查住所，已构成非法搜查罪。《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第三十九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的住宅不受侵犯。禁止非法搜查或者非法侵入公民的住宅。《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四十五条：非法搜查他人身体、住宅，或者非法侵入他人住宅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

强行囚禁法轮功学员，私设刑堂、私自禁锢，已构成非法拘禁罪。如把法轮功学员囚禁在屋子里、宾馆里、办公室里，派人监视、限制法轮功学员不能离开。或送往洗脑班、派出所、看守所、劳教所、监狱、监狱医院或其它地方。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第三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的人身自由不受侵犯。禁止非法拘禁和以其它方法非法剥夺或者限制公民的人身自由，禁止非法搜查公民的身体。《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

百三十八条非法拘禁罪规定：非法拘禁他人或者以其它方法非法剥夺他人人身自由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

抢走法轮功学员家电、财物和现金等，已构成抢劫罪或盗窃罪。如到法轮功学员住处抢走盗走电视机、影碟机、录音机、电脑、打印机、钥匙、证件、存折、现金、手机、相机、手表、首饰、自行车、电动车、摩托车、汽车等贵重物品，不管是对法轮功学员使用暴力、胁迫还是使用其它方法，已构成抢劫罪或盗窃罪。

强行带走劫持法轮功学员，向其家属勒索钱财，已构成绑架罪。如把法轮功学员强行带走、绑架劫持到洗脑班、派出所、看守所、劳教所等，向法轮功学员家属勒索

“生活费”、“保证金”、其它名目的财物，或迫使法轮功学员购买看守所、劳教所、监狱里的高价生活用品变相索得钱财，不管是否勒索成功，已构成绑架罪。

对法轮功学员施用肉刑，逼取口供强迫承认强加的伪证罪名，不管是否取得口供，已构成刑讯逼供罪。如殴打、吊铐、捆绑、电击，以及其它折磨人的肉体的方法或变相肉刑，如冻、饿、烤、晒、强迫站着、蹲着、不让睡觉来取得口供。

对法轮功学员打击报复、发泄私愤、非法庭审、判决，滥用职权、枉法渎职，已构成执行判决、裁定滥用职权罪，对明知是无罪的人而使其受追诉，在刑事审判活动中故意违背事实和法律作枉法裁判，造成冤案。◇

鞍山法轮功学员李华刚、刘德珍夫妇被绑架

十一月十三日，辽宁省鞍山市铁东区公安分局警察绑架了法轮功学员李华刚、刘德珍夫妇，并非法抄家，抢走了两大皮包东西、三千元现金、一部手机。

有很多警察，对于正义律师们讲述“修炼法轮功合法”或“迫害信仰有罪”等不以为然，认为：今天中国谁说了算听谁的，“权大于法”。然而分析很多事件之后，人们不难发现：所有迷信“权大于法”而不知退路的人，都在后来的什么时候被法律所制裁。因为强权之上，天理永存。

纽伦堡审判的教训

在六十多年前的纽伦堡审判中，所有纳粹战犯都曾经用同一理由为自己辩护：“执行法律的人不受法律追究，杀害犹太人是在执行法律。”

法官们充分讨论后，以“恶法非法”的原则驳斥了纳粹的辩护理由，并将包括集中营护士在内的迫害参加者判处了绞刑。

德国著名哲学家拉德·布鲁赫说：“法律分法上之法和法下之法，以人类的共同理性，以人的尊严和权利为展示内容的法，是法上之法；以背弃人类理性，漠视人的尊严、践踏人的权利为特征的法，是法下之法。法下之法是恶法，恶法非法也。”执行命令者，如果所行之事与良知、人性相违背，也是在违法，一旦司法形势拨乱反正，必将面临相应的惩罚。人做什么都是给自己做，一切皆有循环报应。眼下，在如何对待法轮功这个与良知碰撞的问题上，愿同胞们明智谋身，良知决断。◇



图：纽伦堡国际战犯法庭经过对纳粹集中营死亡护士组在对犹太人的种族灭绝中所犯罪行的认定，于1946年对她们执行死刑。

帮凶们的下场

“怕啥，法轮大法就是好！”

【明慧网】我有一位邻居，多年前受邪党谎言欺骗，对大法有过误解，说过、做过对大法师父、对大法不敬的事，身体一直不好，有多种疾病。

一次，她因为痔疮被折磨得痛苦不堪。到医院检查，告知需花六千多元做手术。她又害怕手术时造成的痛苦，又心疼钱，找到我，问我有什么办法不用手术。我告诉她：“你诚心敬念‘法轮大法好’‘真善忍好’，会减轻痛苦。”（以前给她退掉了曾加入过的邪党组织，并声明了曾说过、做过的对大法、对大法师父不敬的话和事全部作废。她帮她父母也退出了邪党组织。）她当即回家照做。

两个多月后的一天，她又来找我。一进门，我看到她整个象变了一个人。上次看到时的浮肿消失了，脸上的皮肤有了光泽，人显得很精神，她告诉我：“你上次告诉我的诚心敬念‘法轮大法好’‘真善忍好’，我想：又不用花钱，又不用出力，又没有痛苦，当天回家坐在床上念了一上午，以后每天都念超过半个小时，我不仅痔疮好了，其它折磨我多年的顽疾，有的不知不觉没了，有的减轻了。

还有意想不到的是，我儿子也跟着受益了，他毕业后在家待业那么长时间，我和他爸爸愁得到处给他找工作，因为学历不行，好单位都不接收，差单位他还去。

没想到最近自己看报纸招聘，竟然考上了一个理想的事业单位，收入也相当可观，才干了不到两个月就被提了当中层干部，现在干得有声有色。这都是因为我对大法的



态度转变后得的福报呀。我父母看到我们家的变化，他们也相信法轮大法好。”打那以后，我经常送一些真相资料给她看，她及家人看完后，就送给她父母看。她父亲已经八十多岁了，很愿意看我送的真相资料。通过经常不断的看各种真相小册子、《九评》、神韵晚会光碟和其他真相光碟，彻底知道了法轮大法好和中共的邪恶本质。每次得到新的真相资料后，老人就把跟他说得来的六、七个年龄相仿的老邻居叫到他家一起看，使这些人也明白了中共邪党迫害法轮功的真相。

一次，老人看完真相资料后说：“我也要出去贴法轮大法好”，他的儿女劝他：“咱们心里知道好就行，不要跟别人说。”他说：“怕啥，法轮大法就是好！我就是要让人们都知道。”不久，他真的在自家楼道里贴出了自己写的“法轮大法好”的小条幅。真心希望世人都能早日明真相，躲过即将到来的大劫难。

记住法轮大法好，真善忍好，明白真相就是拥有了希望，无论遇到什么劫难，都能平安度过！早日退出中共邪党及其相关组织，给自己和家人选择一个好的未来。

亿年古石现天机

2002年6月，在贵州省平塘县掌布乡发现了一块带字为“中国共产党亡”的巨石。巨石距今2.7亿年，重200多吨，字出现在500年前崩裂的断面上。经三批国内专家鉴定字是天然形成。藏字石昭示着“天灭中共”的天象。“三退”保命是明智选择。《九评共产党》



发现了一块带字为“中国共产党亡”的巨石。巨石距今2.7亿年，重200多吨，字出现在500年前崩裂的断面上。经三批国内专家鉴定字是天然形成。藏字石昭示着“天灭中共”的天象。“三退”保命是明智选择。《九评共产党》一书真实深刻揭露了中共谎言和暴政，已在中国促成一项史无前例的强大的退出中共恶党的精神觉醒运动，至2011年11月20日，已有一亿二千万中国人顺应天意，声明“三退”（退出党、团、队）。左图为藏字石风景区门票。◇

世纪伪案 惊天骗局

由新唐人电视台制作的“天安门自焚”疑点分析影片《伪火》，获得第51届哥伦布国际电影节荣誉奖。影片针对央视的自焚镜头，用最基本的常识做出了强有力地分析，让人们看清了“天安门自焚”是最大的世纪谎言。



图：央视自焚画面中，女孩刘思影做了气管切开手术，却声音清脆地接受采访，还能唱歌，创造了“医学奇迹”！烧伤病人要严防感染，记者却近距离采访，不穿隔离衣，也不戴口罩帽子。



图：央视自焚画面中，王进东全身烧黑，而两腿中间盛有汽油的塑料雪碧瓶，却不燃烧、不变形；最容易燃烧的头发也大部分完好：再看站在王进东身边的警察更刻意等他喊完口号，才慢慢把灭火毯覆盖在他的头上，丝毫看不出救人的急迫性；天安门巡逻警察几分钟内从两辆警车里拿出20多个灭火器和专业灭火毯，难道警察每天都携带如此多的灭火设施巡逻？

国际教育发展组织（IED）2001年8月14日在联合国会议上，就天安门自焚事件，强烈谴责中共的“国家恐怖主义行为”。声明说：从录像分析表明，整个事件是“政府一手导演的”。

中国代表团面对确凿的证据，没有辩辞。该声明已被联合国备案。